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案	**		**	**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32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	1、没收违法所得 13515 元； 2、罚 1351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2023年4月2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时间段内门诊明细表、门诊结算表等诊疗收费价格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门诊病人诊疗收费中自立收费项目，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及重复收费，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当事人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存在以下价格行为：

### 一、自立收费项目

当事人提供静脉采血服务时，自立收费项目“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收取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费用，收费价格为 0.4 元每支，共收取 7745 支，收费金额 3098 元。与《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天津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等文件所列收费项目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自立收费项目”的价格违法行为。

### 二、重复收费和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当事人提供静脉采血服务时，收取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费用，收费价格为 1 元每支，购进及出库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7600 支，实际收费使用 11101 支，多收取 3501 支，多收取费用 3501 元。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进一次性真空采血管价格为 0.6 元到 0.9 元每支不等，售价均为 1 元每支，加价收费的真空采血管 7600 支，多收取费用 1810 元。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一次性医用耗材基准价格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8]498 号）以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的规定,取消医用耗材的加成。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的价格违法行为。

###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当事人提供煎药服务时,收取煎药袋费用,收费价格为1元每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19日,共收取2718个,2022年6月20日至检查时止共收取3747个,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煎药袋收费标准为0.5元每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19日当事人多收费用1359元。

根据2022年6月20日执行的《关于规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44号)文件,煎药袋收费已纳入煎药费中,不应再次收取,当事人多收取费用3747元。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津青市监执四责退[2023]32号),责令当事人对多收的价款退还消费者。当事人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退还多收价款,未有相关人员办理退款事宜,上述多收取费用为违法所得,应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医疗机构执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一次性真空采血管、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含针）、煎药袋门诊检查治疗明细统计表，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和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的进货单据、入库及领用记录，收费电子数据光盘一张，证明当事人自立“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收费项目、重复收取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费用、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加价收取一次性真空采血管费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收取煎药袋费用；

4. 当事人提供的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表，证明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改正后的一次性真空采血管、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煎药袋系统收费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

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设立服务项目、收取费用。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第五项“(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第六项“(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已经整改违法行为，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五）、（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1705 元；2、罚款 11705 元。

当事人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810 元；2、罚款 1810 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3515 元；2、罚款 135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